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志勇、张敏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